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半年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之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簡略綜合帳目及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此份中期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是未經審計的，但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謹此識別

半年度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74,62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12.6%。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 20,726,000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2,713	79,152	174,623	155,111
銷售成本		(78,487)	(63,931)	(128,848)	(124,775)
毛利		24,226	15,221	45,775	30,336
其他收入		348	688	471	1,9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2)	–	(1,714)	–
行政開支		(9,049)	(4,237)	(14,273)	(7,783)
經營溢利		14,393	11,672	30,259	24,465
財務成本		(1,026)	(46)	(1,236)	(51)
稅前溢利		13,367	11,626	29,023	24,414
所得稅	5	(4,168)	(1,880)	(7,664)	(4,334)
期內溢利	4	9,199	9,746	21,359	20,08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660	10,813	20,726	20,843
非控制權益		539	(1,067)	633	(763)
期內溢利		9,199	9,746	21,359	20,080
每股盈利					
– 基本		1.70 仙	2.13 仙	4.08 仙	4.10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9,199	9,746	21,359	20,08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	5,324	178	5,38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306	15,070	21,537	25,46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8,536	159,318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2,775	2,802
無形資產		88,636	76,365
聯營公司投資	9	—	—
		<u>279,947</u>	<u>238,485</u>
流動資產			
存貨		32,013	42,222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76	76
貿易應收賬款	10	123,329	82,140
匯兌票據		7,95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7,849	25,6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54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2,556	142,241
		<u>323,778</u>	<u>296,9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4,584	13,2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6,887	17,537
銀行借貸		34,773	7,947
當期稅項負債		5,933	5,775
		<u>82,177</u>	<u>44,552</u>
淨流動資產		<u>241,601</u>	<u>252,360</u>
資產淨值		<u>521,548</u>	<u>490,845</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50,826	42,355
其他儲備		313,377	321,671
保留溢利		38,572	17,845
建議末期股息		—	16,095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權益		<u>402,775</u>	<u>397,966</u>
		114,438	90,016
總權益		<u>517,213</u>	<u>487,98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頁)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35	2,863
	<u>4,335</u>	<u>2,863</u>
權益總額及負債	521,548	490,8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528)	(7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983)	(12,171)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6,511)	(12,242)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26,826	7,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29,685)	(4,46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241	201,5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556</u>	<u>197,0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2,556</u>	<u>197,05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溢利	建議派息	母公司		權益總計
							擁有人	非控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355	307,239	(1,628)	16,059	17,846	16,095	397,966	90,016	487,982
期內溢利	-	-	-	-	20,726	-	20,726	633	21,359
匯兌差額	-	-	-	178	-	-	178	-	17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78	20,726	-	20,904	633	21,537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23,789	23,789
紅股	8,471	(8,471)	-	-	-	-	-	-	-
股息派付	-	-	-	-	-	(16,095)	(16,095)	-	(16,09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0,826	298,768	(1,628)	16,237	38,572	-	402,775	114,438	517,2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溢利	母公司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355	307,239	(1,628)	6,070	(17,016)	337,020	24,016	361,036
期間溢利	-	-	-	-	20,843	20,843	(763)	20,080
匯兌差異	-	-	-	5,387	-	5,387	-	5,387
	<u> </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5,387	20,843	26,230	(763)	25,467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9,475	9,475
	<u> </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42,355</u>	<u>307,239</u>	<u>(1,628)</u>	<u>11,457</u>	<u>3,827</u>	<u>363,250</u>	<u>32,728</u>	<u>395,978</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這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8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公會(「香港會計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而編製。

本集團在編製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開始在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進行相關調整。

2. 業務分類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述定期審閱之集團不同部門呈報作為分辦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其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以實體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分辦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類之起點。總括來說，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跟以往所採用的業務分類方式完全一致。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為銷售編織袋及買賣煤炭。這些業務分類，可為每個企業提供不同的產品和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料編織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業績	125,353	49,270	174,623
分類業績	30,499	3,004	33,503
未分配公司收益			-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24)
經營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開支)			28,979
利息收益			44
利息開支			-
稅前溢利			29,02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料編織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業績	152,467	2,644	155,111
分類業績	26,867	(591)	26,276
未分配公司收益			-
未分配公司開支			(3,105)
經營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開支)			23,171
利息收益			1,243
利息開支			-
稅前溢利			24,414

3. 營業

本集團之營業額均來自銷售塑料編織袋及銷售煤炭，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售塑料編織袋	125,353	152,467
銷售煤炭	49,270	2,644
	<u>174,623</u>	<u>155,111</u>

由於本集團全數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均來自中國，所有客戶及資產均分佈於中國，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4.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8	-
已售存貨成本	128,848	124,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5	1,91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388	325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就其應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長春益成位於長春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合心高科技園。然而，根據長春綠園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長春益成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率。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由於內蒙古金源里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省德峰」)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由於吉林省德峰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止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726,000** 和**8,6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同期溢利：**20,843,000**港元 和**10,813,000**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8,262,400**股(二零零八年：**508,262,4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廠房及設備約**33,1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345,000**港元)。

9.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4,740)	(4,740)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	-
應收借款	6,088	6,088
	1,348	1,348
減：減值虧損	(1,348)	(1,348)
	-	-

10.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九十日	88,535	82,140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34,794	-
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	-	-
二百七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	-
超過三百六十日	-	-
	123,329	82,140

銷售編織袋及桶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及銷售煤炭之一般信貸期為**60**天。

11.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日至九十日	2,804	12,835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578	442
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	1,136	-
二百七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2	16
超過三百六十日	64	-
	<u>4,584</u>	<u>13,293</u>

12.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552,000	42,355
加五股送一股紅股	84,710,400	8,471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08,262,400</u>	<u>50,82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力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膠桶及於中國開採及買賣煤炭。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74,62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12.6%**。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經營溢利淨額約**20,72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錄得之經營溢利約**20,84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有輕微下跌。分類資料所反映之煤炭業務包括經營前及地下煤礦挖掘費用約**5,000,000**港元及分銷從中國露天煤礦開採之煤炭之溢利約 **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期間發生了一次性的轉板費用約**2,400,000**港元。假設扣除該筆轉板費用，經營溢利會增加至**2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上升了**11%**。

長春益成仍然是盈利之主要來源，儘管面對環球金融海嘯對本集團編織袋業務帶來輕微的負面衝擊，長春益成仍可為集團之收入的作出重大的貢獻。利潤推動主要為增加本集團出售之現有產品，賴氨酸袋及嚴格實施成本控制。

開採地下煤礦挖掘工程在進行，本集團及源源分別投資款約**14,600,000**港元及投資款約**23,789,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投入。(包括約**12,271,000**港元開採權和約**11,518,000**港元資金投入)。

吉林省德峰著手從其他獨立煤炭的供應商尋求煤炭。煤炭貿易業務需要龐大的資金用於購買煤炭，以因應滿足龐大的需求，吉林省德峰申請了一個人民幣**31,030,000**的短期銀行貸款，此貸款以吉林省德峰之應收賬款作為擔保，該筆借款用於購買煤炭的營運資金。

流動現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負債比率為**0.01**(為長期負債對總資產之比)及流動比率為**3.94**。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另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已簽約但未撥備	57,750	3,173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僱有**602**名全職僱員。員工酬金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及房屋津貼。

資本架構及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三仟一佰零三萬人民幣，該筆借款以吉林省德峰之貿易應收款作為抵押，另外本集團的銀行透支額度為五仟萬港元以弘海有限公司五仟三百萬港元定期存款作為抵押，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成功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之形像及增加股份買賣之流通量，而機構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的心目中亦會欣賞本集團在市場上之新地位。董事會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對本公司日後之成長、財政上的靈活性和業務發展均會有所裨益。

長春益成仍是本集團之主要盈利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生產過程和人力。長春益成將繼續尋求更多的投資機會，以提高本集團利潤。

開採地下煤礦挖掘工程在進行中，本集團預期地下煤礦將於本年底前開始試產。

因中國對電力有強大需求，因此對煤炭業務有無比的前景，董事局應為參加煤炭業務將會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方向，董事局繼續尋找投資煤炭機會，以為各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為目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命

為了完改善董事局的結構，及配合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徐斌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起被委任為本集團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詳情另見本公司的公告)。

因應徐先生的委任，現任的主席麥兆中先生會聯同徐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務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審核中期賬目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內均一直遵遵守有關之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報告登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index.htm>。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在上述兩個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麥兆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聯席主席)

徐斌先生(聯席主席)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